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22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肆條及鐵條柒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之「廢鐵」更正為「鐵條7、8根」，及下述二之補充；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01 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
02 盜前科，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及
03 現況，對被害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
04 後坦承犯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06 四、被告本案竊得鐵條約7、8根，經被告於本院時供承在案，及
0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電纜線4條，均為被告犯罪所得
08 （鐵條部分以被告所述之範圍之最低數額計算），且均未扣
09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許雪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97號

07 被 告 傅建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
09 竹 ○○○○○○○○）
10 現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
11 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傅建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17 於民國108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2月7日假
18 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
19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
20 月13日23時35分許起至翌（14）日0時46分許止，騎乘向國
21 祥機車行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
22 ○○鎮○○街00號旁停放，再徒步前往苗栗縣○○鎮○○街
23 00號達陣公司內，以不詳方式竊取徐明其所管理之伸泰PE電
24 纜線4條【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0600元】及公司內擺放
25 之廢鐵，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徐明其發現遭竊
26 報警，經警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徐明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傅建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為被告所租賃及使用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間到苗栗縣竹南鎮和誠街工地後門，徒手竊取廢鐵之事實，惟否認竊取電纜線，辯稱：伊當時是去竹南鎮和誠街撿廢鐵及資源回收，伊沒有拿電纜線，伊到那邊有看到一高一矮之人在撕電纜線，應該是外勞，對方看到伊就趕快躲起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徐明其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電纜線於112年9月13日10時20分許至112年9月14日8時10分許之期間遭竊，且電纜線價值約3萬600元之事實。
3	國祥機車行機車租借基本資料及被告提供承租車行之身分證、駕照影本翻拍照片2張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租賃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11張及破壞總電源電線監視錄影畫面電子檔	1. 證明前往達陣公司內破壞總電源電線之人身形與被告相似，且該人身穿短袖、頭戴帽子且揹側背包，而當日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告，其亦是身穿短袖頭、頭戴帽子且揸側背包之事實。 2. 監視器並未錄到外勞身影之事實。
5	現場照片8張	證明上開電纜線遭人以不詳方式破壞後竊取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形生字第1136052827號鑑定書	遭竊電纜線旁地面遺留之口罩殘留之DNA-STR主要型別，經鑑定比對與被告相符，佐證被告有竊取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傅建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之上開電纜線4條屬犯罪所得之物，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李 怡 岫

